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啟揚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敏玉

上列聲請人與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提出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主管機關之商業登記資
料及其法定代理人侯曉玲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